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65号

关于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基鸿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口村中心金路209号四栋401室（北纬22°56'4.23"，东经113°57'40.96"）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预计年加工教学文具200万件，设有注塑机、碎料机、移印机、丝印机、电烤箱、混料机、超声波熔接机等设备（详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物滴滤用水、冷却用水循

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熔接、移印、丝印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部分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7 日